####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工作守則-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2005年9月擬稿)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隨文夾附的工作守則。該工作守則就本港水域內的登船和離船事宜提供實務指引和建議。倘船上有工程進行,其船東、船長或本地船長、工程負責人、承辦商及次承辦商、工程督導人員、安全人員、僱主和受僱人均須遵從該工作守則和相關法例的規定。

#### 相關法例的背景

- 2. 現行《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5 及第 6 條規定,任何在本港水域內的船隻(不論是本地船隻還是外地船隻)如停泊在貨運碼頭或貨櫃碼頭,又或並靠另一船隻,則須爲受僱人提供安全通道。
- 3. 新訂並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商船(本地船隻)規例》(第 548 章) 和擬議修訂並適用於外地船隻的《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313 章),均已包含/保留提供安全通道的規定。
- 4. 該工作守則適用於在本港水域內進行工程的本地船隻或外地船隻。 海事處處長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5A 條和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4A 條,核准、修訂和發出該工 作守則。

#### 內容要點

- 5. 該工作守則明確指出僱主、工程負責人和受僱人的責任、列出登船 和離船的實務指引、指定有關方面須爲於香港水域內泊位停泊的船隻和並 靠另一船隻的船隻提供登船設備。
- 6. 該工作守則亦提供登船設備的選擇、詳細制定這些登船設備的使用 指引,並展示這些登船設備的圖片,以便用者作參考。
- 7. 該工作守則並無禁止使用守則沒有提及的其他登船設備,日後若有 其他合適的安全通道,亦可納入第 4.7 條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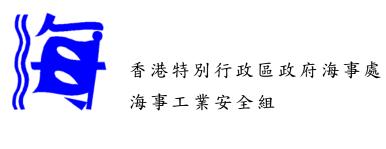
#### 結 論

8. 本處於 2005 年 5 月就本工作守則徵詢業界的意見,其意見經本處 考慮和審視,並已納入工作守則擬稿。歡迎委員就本工作守則發表意見, 並請委員通過本工作守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海事工業安全組 2005 年 9 月

# 〔擬稿第3版,2005年9月〕

工作守則擬稿-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



#### 更新資料和修訂記錄

這份工作守則乃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44A 條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45A 條發出,並在憲報刊登公告。日後,本處會不時更新及修訂有關資料,並在憲報刊登告知業界。這份記錄表用以妥善備存工作守則的修訂記錄。

修訂編號	憲報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題要/頁號

# 前言

船舶正在貨櫃碼頭靠泊或正在中流錨泊時,凡登船和離船都難免會 因潮汐漲退、船舶的尾流和浪湧,以及乾舷的差異而有危險。

要消除這些危險,須使用登船設備。登船設備須有適當的設計,使船與岸之間、船與船之間或船與另一接駁點之間有妥為連接的通道。然而,各式各樣的船舶形狀和貨運碼頭的輪廓,使設計登船設備時有一定複雜性,而且大小不同的船舶也會造成難以預料的乾舷差異,增加了船與岸之間、船與船之間或船與另一接駁點之間安全通道妥為連接的困難。不論提供船與岸之間、船與船之間或船與另一接駁點之間的通道有多困難,但提供簡單的安全通道總比甚麼也沒有好。本工作守則就這方面提出一些建議,希望有助把潛在的危險減至最低。

本工作守則嘗試就每個預期在實際環境中可能遇到的情況,提供實務指引。正如上文所說,現實情況會因環境各方面的變數而有所不同。如有任何情況跟本工作守則所述的不同,則讀者須就其個別情況作風險評估,以及按本工作守則提供的概念訂定相應的安全措施。

此外, 待取得和集結更多實際個案的資料後, 會不斷更新和修訂本工作守則的資料, 以便爲貨物處理業、修船和拆船業, 以及海上建造工程業提供合理的實務指引。

爲方便參閱,本工作守則的左欄簡列兩條有關條例及附屬規例的各有關條文,右欄僅對有關法律條文提供實務指引。如欲知悉有關條文的法 律涵義,請細閱有關條例和規例。

# 目 錄

1.	引	吉 
	1.1	宗 旨
	1.2	涵蓋範圍
2.	釋義	和簡寫
	2.1	釋 義
	2.2	簡 寫
3.	責	任
	3.1	工程負責人的責任
	3.2	僱主的責任
	3.3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3.4	受僱人的責任
4.	登船	:和離船
	4.1	概 況
	4.2	船與岸之間或船與陸上地方之間的通道
	4.3	中流作業船隻的通道和船與船之間的通道
	4.4	舷梯及跳板
	4.5	固定梯
	4.6	活動扶梯及繩梯
	4.7	其他登船設備
	4.8	照 明
附錄 1		
•		
シリ貝1	l <sup>-</sup> [	
附錄 2		
圖片		

# 1. 引言

#### 1.1 宗 旨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 第 II 部及《商船 (本地船隻)(工 程)規例》 第 II 部

- 1.1.1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313 章,附屬 法例 B)和《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訂明工程負責人有責任確保爲船隻提供安全通道,供受僱於船上進行任何工程的人使用。
- 1.1.2 如工程負責人未能提供安全通道,則僱主須爲受僱人 安排提供安全通道。
- 1.1.3 根據這些規例,工程負責人亦有責任確保通道的建造 和保養妥當,而且通道有足夠照明。
- 1.1.4 本工作守則就船隻的通道,提供實務指引和建議,船上所進行工程的船東或船隻擁有人、船長、本地船長、工程負責人、承辦商、督導人員、安全人員、僱主和受僱人務須閱讀。

《船舶及港口管制 條例》第 44A 條及 《 商 船 ( 本 地 船 隻)條例》第 45A 條

- 1.1.5 本工作守則是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44A條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45A條 核准和發出的。本工作守則所載的建議,不應視作已 盡列各有關安全法例所涵蓋事宜。
- 1.1.6 本工作守則具有特別法律效力。雖然不遵守本工作守則任何建議並非一項罪行,但是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把未能遵守本守則作爲裁定某人是否已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各有關安全條文時的考慮因素。屆時該人有責任須能令法庭信納其是否已以某些其他方式遵從有關法例。

1.1.7 海事處處長可不時刊憲修訂或修改或廢除本工作守 則。本工作守則所概述或提述的法律條文爲已於〔本 工作守則發出日期〕生效的條文。

## 1.2 涵蓋範圍

- 1.2.1 本工作守則是爲香港水域內進行船上工程的船隻所須 提供的通道,提供實務指引和建議。該等工程包括一
  - (i) 船隻的修理;
  - (ii) 船隻的拆卸;
  - (iii) 貨物處理;以及
  - (iv) 海上建造工程。
- 1.2.2 本工作守則特別就下列方面提供實務指引和建議 -
  - (i) 爲受僱人在下列情況提供通道-
    - (a) 從一艘船通往另一艘船;或
    - (b) 從一艘船通往岸上或陸上地方。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 第??條及《商船 (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6(1) 條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 第??條及《商船 (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4(1)

# 2. 釋義和簡寫

除非本工作守則另有界定,否則本守則所用的字彙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和《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所用的意思相同一

#### 2.1 釋 義

《商船(本地船 隻)條例》 "本地船長"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指指揮本地船隻的人。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船長"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下指指揮船隻的人。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 第 I 部和《商船 (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1部 "受僱人" 指受僱於任何工程的人。

《船舶及港口管制 條例》第 I 部第 2 條和《商船(本 地船隻)條例》第 I 部第 2 條 "陸上地方"指一

- (a) 陸上任何處所、建築物或車輛;
- (b) 任何豎立於或放置於海床或海岸的建築物、構築 物或物體;或
- (c) 任何碇泊於或繫縛於海床或海岸的浮動物體(船 隻除外)。

《船舶及港口管制 條例》第 V 部第 36 條

《商船(本地船 隻)條例》第 VIII 部第 37 條 "工程負責人"指一

- (a) 於有任何工程將會或正在於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 行或藉船隻而進行的情況下,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 船長,或控制該船隻的其他人;
- (b)指進行或立約進行任何工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 (如有的話);或
- (c)指任何當其時指揮或掌管任何在船隻上進行、對船 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的其他人。

《船舶及港口管制 條例》第 V 部第 36 條 《商船 (本地船 隻)條例》第 VIII 部第 37 條 "工程"指(a) 貨物處理

- (b) 船隻的修理;
- (b) 船隻的拆卸;
- (c) 海上建造工程。

## 2.2 簡 寫

"香港特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簡寫。

# 3. 責任

下文就《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或《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所訂的船隻安全通道規定,說明從事船上工程的不同層次負責人的責任。

### 3.1 工程負責人的責任

(A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負責人有責任確保 — (工程) 規例》第 (條、第 6(1) 條

- (i) 備有安全通道,供受僱人往來船與岸之間,或船 與船之間,或船與"陸上地方"之間時使用;
- (ii) 出入通道有足夠照明。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5(1)條、第 6(1)條 和《商船(本地船 隻)(工程)規 例》第 4(1)條和第 6(1)條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8條和《商船(本 地船隻)(工程) 規例》第9(1c)條

## 3.2 僱主的責任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4條和《商船(本 地船隻)(工程) 規例》第23條 如工程負責人沒有履行上述第 3.1 項的任何責任,受僱人的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行《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下的各有關規定。

#### 3.3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15A(3)條和《商船 (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19(1)條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15A(1)條或《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19 條委任的工程督導員有責任協助工程負責人履行上述第 3.1 項的責任。

#### 3.4 受僱人的責任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15E 條和《商船 (本地船隻)規 例》第24(1)條

- 3.4.1 受僱人有責任爲他本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會爲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免因他工作時的不當作爲或疏忽而影響其他人。
- 3.4.2 受僱人有責任在有需要的範圍內與僱主、工程負責 人、工程督導員或任何其他人合作,使該人能執行或 遵從有關安全法例所訂明的任何責任或規定,以確保 受僱人的健康及安全。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46條和《商船(本 地船隻)(工程) 規例》第??條

3.4.3 受僱人有責任使用所提供的安全通道登船及離船。

## 4. 登船和離船

#### 4.1 概 況

- 4.1.1 工程負責人須在船隻進行任何工程前確保該船與任何 貨運碼頭之間或船與船之間備有安全通道,並予以保 養,以供受僱人使用。
- 4.1.2 確保通道安全的所需設備須切合用途,在工程展開前 已經放在適當位置,並須有足夠照明和在必要時加以 調校,以確保出入安全。
- 4.1.3 只要有需要,上落設備須保持既定的適當位置,並須 定期檢查,以因應潮水漲退或乾舷變化而作所需調 校。
- 4.1.4 出入通道及其入口須保持暢通無阻,並在切實可行範 圍內,盡量避免有任何可能使人滑倒或絆倒的物件。
- 4.1.5 出入通道的上空須避免有懸吊的貨物。如不可行的 話,須派人一直看守通道或附近須有告示板張貼告 示,提醒四周人士。
- 4.1.6 所提供的任何上落設備須構造良好、用料完好和質地 堅固、沒有明顯毛病。所有上落設備須妥爲保養及每 隔一段適當時間進行檢查。
- 4.1.7 若出入通道因任何理由構成危險,則須在出入口豎設 障礙物和張貼禁用告示。
- 4.1.8 所有跳板或安全通道入口上空兩米或少於兩米的懸吊 障礙物,須以奪目的顏色清楚標示。

- 4.1.9 登船 處 附 近 須 備 有 隨 時 可 供 使 用 的 救 生 圈 連 一 條 有 30米長的安全浮繩。
- 遇有惡劣天氣或雨天,工程負責人須敦促受僱人在登 4.1.10 船和離船時穿着救生衣。
- 4.1.11 如安全通道由木製成,則不得髹漆或把任何裂縫或欠 妥之處隱藏。不過,可塗上透明保護塗層作保護。

#### 船與岸之間或船與陸上地方之間的通道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 第???條和《商船 (本地船隻)(工 程)規例》第4(1)

4.2.1 如船隻因任何工程而停泊在貨櫃碼頭、貨運碼頭、埠 頭或陸上地方而受僱人須從岸上或陸上地點通往船隻 或從船隻通往岸上或陸上地點,除非情況不會令受僱 人從一處通往另一處時遇到不合理的風險,否則須在 工程展開前提供安全通道給受僱人。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 第???條和《商船 (本地船隻)(工 程)規例》第4(2)

(工程)規例》

- 《船舶及港口管制 第???條和《商船 (本地船隻)(工 程)規例》第4(3)
- 4.2.2 船隻的舷梯或跳板,根據甲板布置、大小、形狀和最 高乾舷設計,一般可用作船與岸之間的出入通道。 有關舷梯和跳板的資料,詳見本工作守則第 4.4 條。
- 4.2.3 如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無法使用舷梯或跳板,則可 使用固定梯或爲此用途而設計的類似構築物等其他安 全通道。如上述出入通道在某些情况並不可行,則須 提供繩梯或活動扶梯。有關固定梯與活動扶梯和繩梯 的資料,分別詳見本工作守則第 4.5 條及第 4.6 條。
- 4.2.4 凡乾舷低於海岸高度的船隻停泊於貨櫃碼頭、貨運碼 頭或埠頭進行工程,承包工程的貨櫃碼頭或貨運碼頭 須提供安全通道。該等安全通道可以是登岸樓梯、固 定梯子或其他永久建造的安全通道。繩梯的使用,只 是在當時情況下無法可找到更安全的通道。最好安排 低乾舷船隻靠泊於已有永久登船設施的埠頭邊。若上 述各類安排並不能實行,承包工程的貨櫃碼頭、貨運 碼頭或埠頭可採取行政措施,使船上工人或船員在工

程進行期間無須登船或離船。舉例說,繫纜工作或其 他雜務可由岸上工人處理。有關固定梯和繩梯的資 料,分別詳見本工作守則第 4.5 條及第 4.6 條。

- 4.2.5 當貨櫃碼頭、貨運碼頭或埠頭不能履行本工作守則第 4.2.4 條的訂定,船長或本地船長、或負責指揮該船的 人、或該船的船東或擁有人、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 或受僱人的僱主須確保提供安全通道。
- 4.2.6 凡乾舷低於海岸高度的船隻停泊於貨櫃碼頭、貨運碼 頭或埠頭,而該等貨櫃碼頭、貨運碼頭或埠頭與船隻 的工程並無合約,則該船的船長或本地船長、或負責 指揮該船的人、或該船的船東或擁有人、總承判商或 次承判商、或受僱人的僱主須提供安全通道。當使用 跳板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使用繩梯或活動扶 梯。有關活動扶梯和繩梯的資料,分別詳見本工作守 則第 4.6 條。
- 4.2.7 凡乾舷高於海岸高度的遠洋船停泊於貨櫃碼頭、貨運碼頭或埠頭進行工程,該船的船長、或負責指揮該船的人、或該船的船東或擁有人、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或受僱人的僱主須提供舷梯或跳板。當使用舷梯或跳板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使用繩梯或活動扶梯。有關固定梯與活動扶梯和繩梯的資料,分別詳見本工作守則第 4.6 條。
- 4.2.8 凡乾舷高於海岸高度的本地船隻或中國沿海船隻、中國內河船或任何其他相類船隻停泊於貨櫃碼頭、貨運碼頭或埠頭進行工程,該等船隻的船長或本地船長、或負責指揮該等船隻的人、或該等船隻的船東或擁有人、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或受僱人的僱主須提供跳板或類似的建造物。在使用跳板或其他類以的安全通道並非切實可行的某些情況下,可使用繩梯或活動扶梯。有關固定梯與活動扶梯和繩梯的資料,分別詳見本工作守則第 4.5 條及第 4.6 條。

- 4.2.9 車輛通往船隻所用跳板須有足夠強度,兩邊須設有邊板,並須妥爲繫固。
- 4.2.10 除非已適當地分隔車輛和行人,否則行人不得以車輛 所用跳板作爲通道。

# **4.3** 中流作業船隻的通道和船與船之間的通道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5(2)(b)條及《商船 (本地船隻)(工 程)規例》第6(1) 條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5(2)(b)條及《商船 (本地船隻)(工 程)規例》第6(2)

- 4.3.1 如某船隻靠泊另一船隻,而受僱人須由其中一船隻通 往另一船隻進行工程,則須提供安全通道予他們使 用。
- 4.3.2 (i) 乾舷較高的船隻須提供安全通道。乾舷較低的船隻的船長或本地船長有責任通知乾舷較高的船隻需要登船進行工程。如乾舷較高的船隻未能提供安全通道,則乾舷較低的船隻的船長或本地船長、或工程負責人、或該船的船東或擁有人、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或受僱人的僱主須透過其他方法確保提供安全通道。
  - (ii) 當兩艘船隻乾舷一樣時,其中一艘船隻須提供安全通道,除非在當時的情況下,可由一船隻通往另一船隻而不必冒不恰當的風險。如兩艘在該船舷均設有巨型橡膠輪胎的非自航鋼躉船乾舷一樣,而輪胎的表面不見濕滑,工人可來往兩艘躉船而不必冒不恰當的風險,則該等巨型橡膠輪胎可視爲安全通道。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5(2)(b)條及《商船 (本地船隻)(工 程)規例》第6(1) 條

- (iii) 工程負責人沒有責任提供上落設備給非為進行工程而登船或離船的人。
- 4.3.3 如船隻於水上進行中流作業,而受僱人由小輪或船艇 載往船上進行工程,工程負責人須提供安全通道。

- 4.3.4 船隻的舷梯或跳板,根據甲板布置、大小、形狀和最高乾舷設計,一般可用作往來船隻的安全通道。有關舷梯及跳板的資料,詳見本守則第4.4 條。
- 4.3.5 當使用舷梯或跳板並非切實可行時,可使用其他安全 通道,例如固定梯與繩梯或活動扶梯。有關固定梯與 繩梯及活動扶梯的資料,詳見本守則第 4.5、4.6 條與 4.6 條。

#### 4.4 舷梯及跳板

- 4.4.1 舷梯或跳板須適合船隻設計,並保持於安全狀況。
- 4.4.2 舷梯的傾斜角須維持於設計所限角度內。舷梯與水平 面所成的傾斜角度,不能多於 55°度,而跳板與水平 面所成的傾斜角度則不得多於 30°度,但舷梯及跳板 若經特別設計可用較大角度,則作別論。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5(??)條及 《商船(本地船 隻)規例》第 4(2)(a)(b)條、第 6(3)(a)(b)條

- 4.4.3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和《商船(本地船 隻)(工程)規例》規定,舷梯或類似的建造物須一
  - (i) 至少 550 毫米寬;
  - (ii) 妥為穩固以防止其移位;
  - (iii) 以優質和狀況良好的材料建造;
  - (iv) 在每邊都穩固地圍上圍欄,如一邊已受到船隻的 船舷妥爲保護,則只需於另一邊圍上圍欄;
  - (v) 圍欄圍至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並以上、 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以其他同樣安全的 方法圍上;以及
  - (vi) 具有足夠長度。
- 4.4.4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和《商船(本地船 隻)(工程)規例》規定,跳板或類似的建造物須一
  - (i) 至少 550 毫米寬;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5(??)條及 《商船(本地船 隻)規例》第 4(2)(c)條、第 6(c) 條

- (ii) 妥爲穩固以防止其移位;
- (iii) 以優質和狀況良好的材料建造;
- (iv) 在每邊都穩固地圍上圍欄,圍欄圍至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並以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 或鏈條或以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圍上;以及
- (v) 具有足夠長度。
- 4.4.5 如跳板的船內末端擱於舷牆頂上或與舷牆頂齊平,則 須在舷牆頂與甲板之間提供由舷牆通往甲板的適當樓 梯或梯子,而樓梯或梯子須設置至少 820 毫米高的扶 欄或其他扶手裝置。
- 4.4.6 跳板及其他通道設備不得安裝在船隻欄杆上,除非欄杆已經加固,使適合所述安裝,則作別論。

#### 4.5 固定梯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5(2)條及《商船 (本地船隻)(工 程)規例》第 4(3) 條

- 4.5.1 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無法使用舷梯或跳板上落船隻, 則可使用固定梯或其他類似建造物上落。如使用固定 梯,最好從上落點至梯底懸掛扶手繩,方便受僱的人 在梯子與毗鄰船隻之間走動或登岸。
- 4.5.2 扶手繩直徑的大小須足以讓工人緊握扶手繩,其長度 須與梯子的長度大約相若。
- 4.5.3 用作通道的固定梯或其他類似建造物,其結構須堅固和持久,並有足夠強度。在設計上須提供扶手和踏腳處。
- 4.5.4 除非有其他適合的扶手,否則在上方登岸或登甲板處的梯子頂部須提供高度不少於 1 000 毫米的扶手柱。
- 4.5.5 登船和離船時所用的固定梯或類似建造物: -
  - (i) 擺放的方式須足以令梯級後面有最少 115 毫米的

空位作爲踏腳處。

(ii) 梯級必須與水平橫卧,而級與級之間的距離必須 恰當及相等,足以讓使用者安全地爬上攀下。

#### 4.6 活動扶梯及繩梯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規例》第 5(2)條及《商船 (本地船隻)(工 程)規例》第 4(3) 條

- 4.6.1 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無法使用更安全的方法,則可使 用活動扶梯或繩梯上落船隻。如提供任何此類梯子, 最好從上落點至梯底懸掛扶手繩,方便受僱的人在梯 子與毗鄰船隻之間走動或登岸。
- 4.6.2 扶手繩直徑的大小須足以讓人緊握扶手繩,其長度須 與梯子的長度大約相若。
- 4.6.3 不得把活動扶梯或繩梯繫於欄杆或其他承托物上,除 非該欄杆或承托物的構造和堅固程度足以安全地承受 一個人和一條梯的重量。
- 4.6.4 作通道用的活動扶梯或繩梯須構造良好、有足夠強度 並妥爲保養。在設計上須提供扶手和踏腳處。
- 4.6.5 除非有其他適合的扶手,否則在上方登岸處的梯子頂端須提供高度不少於 1 000 毫米的扶手柱。
- 4.6.6 登船和離船時所使用的活動扶梯: -
  - (i) 頂部須繫固,以防扭轉、傾側或翻倒。須確保底部不會因潮汐而猛力撞向或壓向海堤或毗鄰船隻。
  - (ii) 擺放的方式須足以令梯級後面有最少 115 毫米的空位作爲踏腳處。
  - (iii) 梯級必須與水平橫卧,而級與級之間的距離必須 恰當及相等,足以讓使用者安全地爬上攀下。
  - (iv) 活動扶梯的長度須足以供安全上落之用,但不得超過3米,除非頂部和底部均已繫固。

- 4.6.7 如提供繩梯,繩梯必須有足夠長度,其構造須以能夠 有效地繫固在船上爲合,並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i) 長方形梯級繩梯必須防滑,有最少 115 毫米的深度作爲腳踏處,而且必須繫固,以防扭轉、翻倒或傾側。
  - (ii) 只有在船上沒有長方形梯級繩梯時,才可使用環形梯級繩梯。如使用環形梯級繩梯,擺放的方法 須足以令梯級後面有最少 115 毫米的空間作爲踏 腳處。
  - (iii) 梯級必須與水平橫卧,而級與級之間的距離必須 恰當及相等,足以讓使用者安全地爬上攀下。
  - (iv) 每條邊繩須有足夠強度。
  - (v) 每級之間不得有鈎環、繩結或接口。
  - (vi) 繩梯須每隔不多於九級安裝加長踏板。最低的加 長踏板必須位於梯底向上數第五級,而加長踏板 必須有足夠的長度,以防繩梯因過長而扭轉。
  - (vii) 安裝了繩梯後,須完全張開,吊在一個穩固點上,或完全拉起,切勿隨便垂下,以致使用時有 虛位,引致突然滑落。
  - (viii) 環形梯級繩梯的長度不得超過 5 米。長方形梯級繩梯的長度不得超過 9 米。
  - (ix) 如船隻乾舷為 9 米或以上,長方形梯級繩梯須與 舷梯一同使用,擺放的方式須能夠安全地從 繩梯踏進到舷梯的底層平台,而長方形梯級 繩梯須高出舷梯底層平台最少 2 米。

#### 4.7 其他登船設備

- 4.7.1 本守則並無提及的其他登船設備,若其設計和建造適 合作安全登船和離船用,亦可予接受。
- 4.7.2 載運工人的吊籠可用作往返船隻的安全通道,但必須 構造堅固,並圍上金屬欄杆。從吊籠底起計,上欄

杆、中欄杆最好分別高 1 000 毫米及 500 毫米,而踢 腳板則約 200 毫米高。門或閘須向內開啓,並可以安 全連鎖自動關閉。最大准許乘客重量和乘客人數上限 須在籠上標示。

- 4.7.3 登岸浮躉可用作船與岸之間的安全通道,但必須爲登 岸而妥爲設計。最大准許乘客重量和乘客人數上限須 在浮躉上標示。
- 4.7.4 任何就此用途而妥爲設計的安全網,均可用作安全通道,例如 Jason's Cradle。須定期檢查安全網,使保持狀況良好。安全網的上端必須繫固,以防安全網意外移動。

#### 4.8 照 明

《商船(本地船 隻)(工程)規 例》第9(1)(c)條

- 4.8.1 登船設備及其緊接的進路須由船上或岸上提供足夠照明,即由安全通道或其緊接的進口的地面 1 米以上處量度,照明強度最少須爲 20 勒克司。
- 4.8.2 在合理情況下,照明須穩定,須盡量減少強光和使人 目眩的光線、暗影,以及須避免一處與另一處的照明 有強烈對比。
- 4.8.3 如使用可攜式照明或臨時照明,照明支架和電源線須加以整理、繫固或蓋好,以防有人絆倒,或碰撞其附件。須捲好所有鬆散的電源線。可攜式照明不得以電源線鬆懸或懸吊。
- 4.8.4 如須使用可攜式照明或臨時照明,其附件和電源線須是安全並適合預期用途。爲兒觸碰電壓而觸電的危險,在濕氣重或潮濕環境須使用低電壓的可攜式燈。使用 110 伏特以下電壓的接地直流電供電系統,會較爲安全。

# APPENDIX I (附錄I)

## Reference (參考書目)

- A3.1 Accident prevention on board ship at sea and in port,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 (Accident prevention on board ship at sea and in port,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出版)
- A3.2 Code of safe working practices for merchant seamen,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UK
  - (Code of Safe Working Practices for Merchant Seamen,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 英國海事及海岸警衞隊管理局出版)
- A3.3 Guide to Safety and Health in Dock Work,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 (Guide to Safety and Health in Dock Work,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出版)
- A3.5 Shipbuilding and Ship-Repairing Safety Guide, Marine Department, HKSAR (《造船及修船工作安全指南》,香港特區政府海事處出版)
- A3.6 《船上貨物裝卸安全指南》(Stevedoring Safety Guide), Marine Department, HKSAR
  - (《船上貨物裝卸安全指南》,香港特區政府海事處出版)

# APPENDIX II (附錄Ⅱ)

## Photos 圖片

Photo 1 --- Accommodation ladder and Pilot Ladder

圖1-舷梯及領港員梯



Photo 2 - Rope Ladder 圖2 - 繩梯





Photo 3 – Gangways

圖3 - 跳板





Photo 4 - Pier Ladders 圖4 - 碼頭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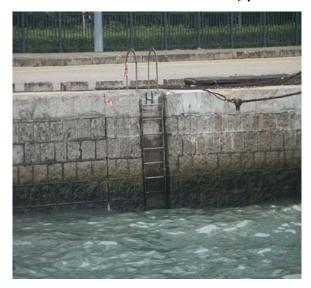




Photo 5 – Jason's Cradle

圖5 — Jason's Crad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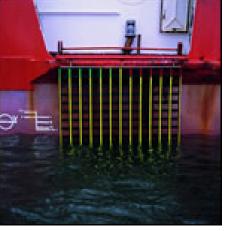


Photo 6 --- Man Cage

圖6 - 載人籠





Photo 7 --- Portable ladder with two legs of horizontal protrusions providing sufficient space ( at least 115 mm ) for footholds

圖7 — 活動扶梯設有兩條突出短杆,可提供足夠空間(最少115毫米) 作為腳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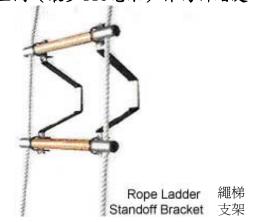




Photo 8 – Rope ladder with standoff bracket to provide sufficient space (at least 115mm) for footholds

圖8 - 繩梯設有支架,可提供足夠空間(最少115毫米)作為腳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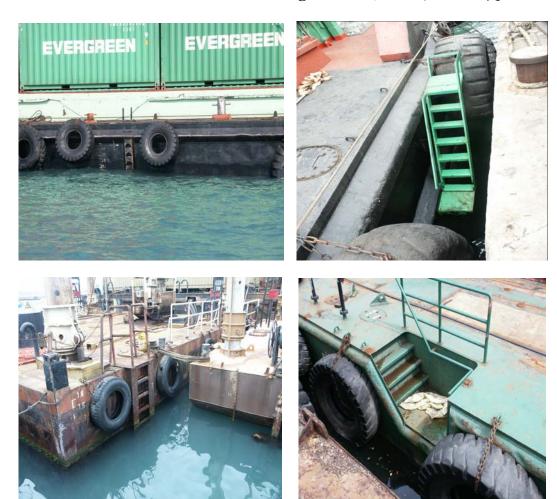
**Photo 9 – Airfloat Pontoons** 



圖9 - 氣浮式浮躉



Photo 10 – Fixed ladders on dumb steel lighters 圖10 – 非自航鋼躉上的固定梯



(Note: It is the industry's request to produce the above photos, which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e Person-In-Charge of Works should provide suitable safety means of access according to ship's layout.)

(註:以上圖片乃按業界要求提供,僅作參考之用。工程負責人須因應 船隻的設計而提供適當的上落設施。)